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等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就重组标的国望高科做出了业绩承诺。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国望高科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猛烈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 2021 年业绩，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盛虹科技拟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调整至 2021 年履行。

公司与盛虹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限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基于新冠疫情影响的客观事实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稳定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等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就重组标的国望高科做出了业绩承诺。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国望高科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猛烈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 2021 年业绩，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盛虹科技拟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调整至 2021 年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1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 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810,816,777 股以购买原股东拥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8 月 3 日，国望高科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9 月 3 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前，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国望高科原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

以上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公司（甲方）与国望高科原控股股东盛虹科技（乙方）签署的《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

2、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实施

（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盛虹科技应首先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盛虹科技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2）盛虹科技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3）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盛虹科技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4）股份补偿实施

盛虹科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和股份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如上述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盛虹科技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取得的补偿股份=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上市公司可以要求盛虹科技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 1 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53 元/股，用现金进行补偿。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5）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盛虹科技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1）盛虹科技应当先以其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注销，回购及注销程序参照业绩承诺补偿的回购及注销程序进行。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由盛虹科技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如减值补偿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盛虹科技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取得的补偿股份=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 1 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53 元/股，用现金进行补偿。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3）盛虹科技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上述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5）如因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期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盛虹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的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的补偿股份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6）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国望高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2018-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ZA10560 号），经鉴证，国望高科 2018-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263,856.39 万元，盛虹科技承诺国望高科 2018-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2018-2019 年度国望高科实现承诺净利润。

四、2020 年度未完成前期业绩承诺的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ZA11089 号），经鉴证，国望高科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63.50 万元，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819.89 万元，未完成前期业绩承诺。

国望高科 2020 年度未完成前期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系国望高科所处化纤行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

（一）新冠疫情对经营环境及化纤行业的影响分析

新冠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随着新冠疫情蔓延至全球，对国望高科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产生了一系列重大不利影响。正如李克强总理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

1、新冠疫情冲击消费市场，纺织服装需求大幅下降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蔓延，3 月份以后，海外疫情迅速蔓延并在全球持续大流行。持续的疫情导致整体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受到抑制。最为典型的就是原油价格在 2020 年剧烈波动。

化纤行业的终端纺织服装消费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商铺、商场关门，居民居家隔离，国内纺织服装需求大幅下降；同时出口方面，海外疫情目前扩散仍然比较严重，尚未得到充分有效控制，导致纺织企业开工率下降、出货延期及物流受阻，纺织服装出口受到一定冲击。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等政策措施逐步落地见效，消费市场稳步复苏、持续回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新冠肺炎疫情前期对国内消费市场造成前所未有的冲击，2020 年 1-3 月，国内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52 亿元，同比下降 32.2%，创下改革开放以来的最大降幅。一季度以后国内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幅度逐步收窄，2020 年 1-12 月，国内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365 亿元，比上年下降 6.6%。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 1-6 月，国内服装累计出口金额 510.844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39%，6 月份以后同比下降幅度逐步收窄，2020 年 1-12 月，国内服装出口 1,373.8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6.4%。

2、受新冠疫情影响，化纤及下游织造开工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从整个产业链角度来看，化纤上游产品多属于一体化和聚合装置为主，规模集约化生产，供应影响相对较小；而终端纺织服装企业属于密集型企业，停车放假偏多，影响颇大。受国内疫情期间停工停产影响，以及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导致服装纺织品出口出现受阻，化纤企业提升负荷意愿不强，且以消化库存为主。整体来看，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江浙地区织机开工率平均为 60.19%，江浙地区涤纶长丝开工率平均为 83.57%，2020 年全年纺织布产量 2,220.40 亿米，相比 2019 年全年的 3,051.23 亿米，同期下降了 27.23%（以上数据摘自同花顺）。

3、需求不足叠加成本端缺乏支撑，化纤产品价格下行，化纤行业盈利整体下滑

（1）从成本端看，新冠疫情扩散及 OPEC+未达成减产协议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且波动加剧，导致涤纶长丝价格一季度同步断崖式下跌。

2020 年上半年，布伦特原油一度从 2020 年初至 4 月 23 日从 66 美元/桶跌至 15.98 美元/桶，呈断崖式下跌，刷新近 17 年来低位，后逐步波动震荡回升。2020 年下半年全球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国际原油价格中枢基本企稳，四季度以后稳步抬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布伦特原油为 51 美元/桶，仍未恢复至 2020 年初的价格水平。

涤纶长丝为原油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涤纶长丝价格也经历了一季度前后断崖式下跌，上半年受下游需求和市场情绪波动的影响，基本处于行情低谷。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随着油价持续修复，涤纶长丝行业进入传统旺季，长丝价格才总体呈回升趋势；特别是 12 月以来，由于欧美相继审批通过疫苗并且开始大规模接种，市场乐观情绪为主，在石油价格走高的支撑下，涤纶长丝价格稳步修复，行情呈已稳中向好，但亦未恢复至疫情之前的价格水平。以 POY150D/48F、FDY150D/96F、DTY150D/48F 三个长丝品种为例，与原油价格波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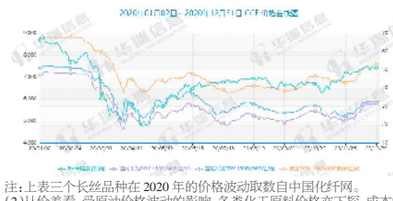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三个长丝品种在 2020 年的价格波动取数自中国化纤网。

（2）从价差看，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各类化工原料价格亦下探，成本端缺乏支撑，价差收窄。

化纤产品价格波动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同向波动。以中国化纤网发布的 PTA 和乙二醇原料价格以及 POY150D/48F、FDY150D/96F、DTY150D/48F 三个品种产品销售价格为例，其 2020 年较 2019 年价差收窄直观的表现为：

单位：元/吨

项目	PTA：华东地区	乙二醇：华东地区	原料配比采购成本	POY150D/48F：华东地区（与原料价差）	FDY150D/96F：华东地区（与原料价差）	DTY150D/48F：华东地区（与原料价差）
2019 年销售均价	5,749.74	4,743.14	6,337.52	7,929.44（1,591.92）	8,202.74（1,865.22）	9,443.54（3,106.02）
2020 年销售均价	3,606.95	3,833.09	4,258.69	5,586.85（1,328.16）	5,948.78（1,690.09）	7,148.17（2,889.48）
年度价差（同比收窄）	-	-	-	2,342.59（263.76）	2,253.96（175.13）	2,295.37（216.54）

注：原料配比采购成本按生产每吨涤纶长丝需 0.83 吨 PTA 和 0.33 吨乙二醇。

由于中国化纤网所公布的仅为原料和长丝的实时静态数据，化纤企业还会受到实际销售价格滞后、库存跌价损失等影响，实际价差比上述价差金额更大。这是因为：化纤企业 PTA 采购模式主要以长期合约为主（一般每月定价结算一次），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存在滞后性，加之生产企业存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导致化纤企业涤纶长丝销售成本的变化存在滞后性，而涤纶长丝销售价格隔几天就需要更新报价，原油价格波动剧烈情况下需要隔天报价，可以及时反映出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因此在原油价格呈下跌趋势且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化纤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亦呈现下跌趋势，但化纤企业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产品销售价格下跌的幅度，产品售价和成本之间的价差收窄，加之消化期间原材料剧烈波动高成本库存，产品和原材料价差收窄，盈利空间被压缩。

（3）从价格方面看，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及海外需求和物流在 2020 年的多数时间内均受到压制，涤纶长丝行情低迷，涤纶长丝 2020 年全年价格较 2019 年处于价格低位。

注：上表取数自中国化纤网所公布的 POY150D/48F、FDY150D/96F、DTY150D/48F 三个主流涤纶长丝品种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价格波动

基于上述因素，根据工信部网站信息，2020 年，中国化纤产量为 6,025 万吨（含疫情所需基础原料短纤），同比增加 3.4%，实现营业收入 7,984.2 亿元，同比减少 10.4%，利润总额 263.48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15.1%。

（二）新冠疫情对国望高科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1、新冠疫情导致 2020 年涤纶长丝市场行情较 2019 年一直处于低迷状态，是导致国望高科业绩下降的根本原因。

国望高科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等化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 POY、FDY 及 DTY 等，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下游领域。

以 POY150D/48F、FDY150D/96F、DTY150D/48F 三个主流化纤品种为例，2020 年行业平均销售价格比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下降了约 2,300 元/吨左右，价格下跌平均幅度约为 27%。

国望高科化纤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化纤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金额/比例
销售均价（元/吨）	7,232.19	9,495.32	-2,263.13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6,553.60	8,425.31	-1,871.71
销量（吨）	2,013,710.13	1,947,398.41	3.41%

注：主营业务成本中扣除 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运输费用 22,192.83 万元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受上述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2020 年国望高科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了 21.24%，从 184.91 亿元下降为 145.64 亿元，同时，国望高科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同比下降 7.17 亿元，降幅达 34.42%（注：主营业务成本中扣除 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运输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2、国望高科 2020 年经营业绩波动与疫情影响程度密切相关

与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内其它涤纶长丝企业一样，疫情发生、蔓延、控制、稳定对涤纶长丝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国望高科 2020 年月度净利润变动及与 2018 年和 2019 年月度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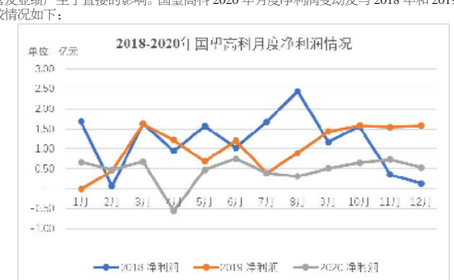

从国望高科月度经营数据来看，疫情发生、蔓延、控制、稳定对国望高科的盈利产生了直接的波动。在国内疫情严控阶段 2020 年 4 月份之前，由于员工返岗和交通物流受限，国望高科部分装置停工检修。全球疫情全面爆发后，导致国望高科业绩一度达至最低点，2020 年 4 月单月净亏损为 5,547 万元。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不同程度控制，2020 年第四季度国望高科净利润逐步回升。

3、受疫情影响，国望高科每吨单位毛利大幅下降，下降幅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国望高科化纤产品每吨单位毛利为 678.59 元，下降幅度较近年正常经营年份比较大，进而影响了全年业绩的实现。如按照国望高科于 2016 年产能达到稳定的 190 万吨开始起算，2016 年—2019 年每吨单位毛利先后分别为 1,107.93 元、1,430.19 元、1,451.06 元和 1,070.01 元，近四年平均毛利为 1,264.80 元，如按 2020 年度国望高科 201.37 万吨的销售量测算，实际减少毛利约 11.80 亿元（注：主营业务成本中扣除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运输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从 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恒力石化 600346.SH、新凤鸣 603225.SH、桐昆股份 601233.SH）分业务类型披露的财务数据看，化纤产品单位毛利相比 2019 年度下降幅度在 59%-70%，国望高科 2020 年上半年单位毛利相比 2019 年度下降了 42.45%，下降幅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4、受疫情管控影响，物流运输费用上升导致国望高科净利润进一步减少

由于 2020 年国内外对疫情采取了不同程度的控制手段，由于对物流企业采取了准入限制或检疫措施等原因，导致提供物流服务的企业有所减少，进而运输费用有所上升，2020 年国望高科运费比 2019 年增加 0.63 亿元，增幅达到 39.81%。

五、业绩承诺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5 月 15 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回复“对于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调整事项应当在 2020 年业绩数据确定后进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应当就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公司与盛虹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决定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和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调整为：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盛虹科技承诺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其他业绩承诺内容不变。

2、如盛虹科技在 2021 年度未能够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盛虹科技承诺将对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1 年度经审计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405,769 万元之间的差额，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安排进行补偿。

3、鉴于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约定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时，盛虹科技在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且盛虹科技尚未履行完毕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约定义务，因此盛虹科技在此郑重承诺，将前述锁定期延长至本补充协议确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盛虹科技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调整方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业绩承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和全球大爆发的客观因素影响，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盛虹科技与公司协商，双方签署《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对原业绩承诺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体现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国望高科原股东对标的资产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消除新冠疫情等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稳定国望高科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应对疫情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疫情初期，公司随即调整财务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降本增效，保障现金流稳定；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制订合适的库存管理制度和灵活的销售采购方式，尽力降低不可控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力争实现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

八、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程序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的有关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议案。

2、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盛虹科技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二）尚未履行完毕的程序

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限事项是公司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有利于稳定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限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基于新冠疫情影响的客观事实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稳定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会计师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087 号），认为，《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2020 年 2 月 28 日修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体现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国望高科原股东对标的资产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消除新冠疫情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公司本次业绩承诺延期调整具有一定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盛虹科技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十三、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5、《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6、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提案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盛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768,225,5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四、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2021 年 4